

莞企組團亮相廣交會

「製造美學」展示「創新智造」

【香港商報訊】記者冷運軍報道：10月15日，第138屆廣交會在廣州開幕。本屆展會，東莞首次以「製造美學之城」的城市產業形象亮相，從品牌塑造、企業結構到消費聯動，主題更鮮明，亮點更突出。

據悉，本屆展會分爲三期，「東莞·製造美學之城」亮相廣交會，依據展會展期安排，將展出電子家電、家具建材及服裝玩具等「東莞製造」精美產品。

希望拓展歐洲市場

進入東莞企業的展區，東莞特裝企業採用「廣東優品|東莞·製造美學之城」統一標識，傳遞出東莞製造時尚且專業的气質，形成強大的「組團」聲勢，吸引衆多境內外採購商駐足洽談，爲東莞企業

搶訂單、聚商機打響了頭陣。

優利德科技（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參展廣交會已有十多年，開展當天上午，企業展位採購商絡繹不絕。優利德商務專員許輝表示，企業致力於測試測量儀器儀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遠銷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她希望通過這次展會拓展歐洲市場。

參展企業結構升級

本屆廣交會，東莞參展企業結構持續優化，彰顯出產業轉型升級和高質量發展的新成效。

從參展企業結構來看，截至目前，東莞共有476家企業獲得參展資格，展位總數1000個，較上屆增加42個，展位數爲歷史新高。其中，第一期共210家企業412個展位；第二期共135家企業277個展位；第三期178家企業311個展位。涵蓋高新技術、專精特新、單項冠軍等領域的先進製造及科創企業達275家（佔比57.7%），優質企業參展比重進一步提高，彰顯東莞製造的市場競爭力。

喜歡戶外和音樂的年輕人，不容錯過的是東莞市聲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聲一電子」）展

區，便攜式的手提音響輕鬆帶出門，酷炫的燈光設計可以搭配多種氛圍，包布材質不僅手感舒適，在視覺上更顯年輕態和潮流感。

配套活動助力行銷

爲充分利用廣交會平台，向全球客商展現「東莞·製造美學之城」的生動實踐，東莞策劃了貫穿展期的系列配套活動，通過供採对接、品牌展示與實地探廠等多種形式，助力東莞優品行銷全球。

東莞深化與廣交會組委會、進出口商會合作，在10月中下旬密集舉辦多場精準对接會，主動对接重點市場。展會期間，國際外貿轉型升級基地廣東大朗2025服裝時尚秀、「潮玩東莞」製造美學新品發布會等專場活動將於11月1日在廣交會展館中平台舉辦，展示東莞服裝、潮玩等產業的潮流與活力。

此外，東莞還將於10月23日至25日開展東莞「製造美學」之旅活動，邀請全球採購商、財經大V、網紅博主等走進「東莞·製造美學」之城，深入製造美學代表性企業進行採購对接和調研，促進採購商與莞企的深度对接。

珠海主題攝影展描繪

「百千萬工程」視覺答卷



【香港商報訊】記者常亮報道：10月15日，「踏浪伶仃 擷珠拾貝——『這是我的島』」主題攝影展在珠海市古元美術館正式開幕。本次展覽通過攝影藝術的獨特視角，全方位展示珠海海島的獨特風情與「百千萬工程」實施下的發展碩果。

珠海作爲珠三角地區海洋面積最大的城市，坐擁262個島嶼和9348平方公里的海域資源，素有「百島之市」美譽。自「百千萬工程」實施以來，珠海聚焦「特色在海島」，推動海島旅遊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世界級濱海旅遊目的地。

展覽位於古元美術館二樓展廳，一幅幅精美的攝影作品有序陳列，呈現了珠海海島的多元風貌。從桂山島的漁村風情到外伶仃島的碧海銀灘；從東澳島的浪漫婚禮到長琴島的音樂律動，鏡頭記錄下珠海「一島一品」差異化發展策略的豐碩成果。

本次攝影展源於今年5月啓動的「踏浪伶仃 擷珠拾貝——『這是我的島』」大型主題採訪活動。在五個多月的時間裏，採訪團奔赴40多個島

嶼，用鏡頭記錄下珠海海島的自然風光與人文底蘊。

珠海海島的快速發展正吸引着越來越多的港澳遊客。隨着「港車北上」政策實施滿一周年，港珠澳大橋海關計監督驗放實際進出境香港單牌車已突破96.7萬輛次。今年首季，珠海成爲接待港澳遊客最多的城市。

本次展覽將持續至11月30日。除古元美術館外，後續還計劃在機場、大橋口岸等地巡展。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554/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554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及
有關利源環保貿易有限公司 (LI YUEN ENVIRONMENT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滙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ALLIED SUCCESS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呈請人

及
利源環保貿易有限公司
(LI YUEN ENVIRONMENTAL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答辯人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3日，由滙興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中心21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1月12日上午10時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楊振文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恆恆商業大廈1樓

[檔案編號：AH-23205/24/HS/Roxy]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1月11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商報廣告效力宏大

HCCW 525/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 525 號

關於B&C CAFE LIMITED
及
關於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B&C CAFE LIMITED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8月21日，由陳俞暢(地址爲香港新界荃灣中心南京樓15樓C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陳安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8樓1904-7室
電話：2877 6608 傳真：2877 6397
檔案編號：BYHC/55338/L1/BYHC/L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1月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粵0306民初38727號

何帶嬌：
原告陳雪玲與被告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深圳恒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張秋風、何帶嬌房屋買賣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審理終結。現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向你方公告送達本院（2025）粵0306民初38727號民事判決書，判決內容爲：一、被告何帶嬌於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內配合被告張秋風將位於深圳市寶安縣城24區4幢502號房屋轉移登記至被告張秋風名下，辦理產權轉移登記手續的相關稅費由原告陳雪玲承擔；二、被告張秋風於深圳市寶安縣城24區4幢502號房屋轉移登記至被告張秋風名下之日起十日內，配合原告陳雪玲將深圳市寶安縣城24區4幢502號房屋轉移登記至原告陳雪玲名下，辦理產權轉移登記手續的相關稅費由原告陳雪玲承擔；三、撤回原告陳雪玲的其他訴訟請求。案件受理费3300元，由原告自願負擔。如不限本判决，原告陳雪玲、被告張秋風、深圳恒安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安上合股份合作公司可以在判決書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內，被告何帶嬌可以在判決書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法院遞交上訴狀，並按照對方當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數提出副本，上訴於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該判決自公告之日起經過六十日即視爲送達。特此公告。

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公告

DCMP 3065/2020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雜項案件2020年第3065號

有關

PRIMECREDIT LIMITED

原告人

及

CHENG HING YUEN

第一被告人

TONG WAI LIN

第二被告人

致：CHENG HING YUEN

特此通知原告人已就本案向法院提交一份日期爲2025年10月10日的中止訴訟通知書，而法庭已下令將本通知書在香港商報上刊登一天，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

本案法庭文件可向下列人士索取或在下列人士處查看及領取：-

名稱：劉林陳律師行(原告人之代表律師)

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5-7字樓

電話號碼：2523-1313 傳真號碼：2523-1515

聯絡人：黃先生 參考編號：19738/21/KL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劉林陳律師行發出此公告

關於崔漢森遺囑的查詢

姓名：崔漢森(英文：CHUI Hon Sum)

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D609062(2)

死亡日期：2023年9月17日

如任何人士曾爲上述死亡人士崔漢森立下遺囑或存有崔漢森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高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

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852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2244/25/NTE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關於唐柳深遺囑的查詢

姓名：唐柳深(英文：TONG Lau Sum)

性別：女，香港身份證號碼：P135956(1)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810000194408020064

死亡日期：2025年9月29日

如任何人士曾爲上述死亡人士唐柳深立下遺囑或存有唐柳深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高李嚴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雪廠街2號聖佐治大廈503室；

聯絡人：謝小姐 電話：(+852 2186 1866)

檔案編號：NTE/52244/25/NTE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3年第5141號

有關：WONG KIN HONG RAYMOND (黃健康)

原告人

訴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STATE OF NG YUET WAH, DECEASED

被告人

有關日子是2023年11月20日提交的傳訊令狀。

地址爲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0-254號伊利莎伯大廈第6座22樓A室的黃健康已針對你提交一份傳訊令狀。

被告人是香港堅彌地街1A號景星樓地下D舖的註冊業主遺產繼承人。

原告人在本訴訟案件開始前已沒有間斷的佔領了下述物業多於12年：香港堅彌地街1A號景星樓地下D舖(“該物業”)

原告人向被告人士申索如下：-

1. 宣告原告人在訴訟案前已沒有間斷的佔領了該物業多於12年。

2. 宣告被告人在該物業的佔領權、業權和其利益已依據時效條例(第347章)第17條被終結。

3. 宣告原告人已依據時效條例(第347章)第7條取得該物業不可撤銷的佔有權利。

4. 更多和/或其他濟助。

此外：被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擬就此案抗辯，你可聯絡下方所列的告人律師事務所或向區域法院提出申請查閱該份本訴訟案連同送達認收書表格的區域法院傳訊令狀及本訴訟案申索陳述書。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致：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ESTATE OF NG YUET WAH, DECEASED

顧張文菊、葉成慶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第一座35樓3507室
電話號碼：(852)25248996
傳真號碼：(852)25236922
檔案號碼：NW/30099/23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食東西

現特通告：梁裕生其地址爲新界粉嶺祥華邨祥智樓C座33樓3306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離境層西大堂6樓6W524號舖食東西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銘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EAST TO WEST FOOD MARKET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LEUNG Yu Sang of Room 3306, 33/F., Block C, Cheung Chi House, Cheung Wah Estate, Fanling, N.T.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EAST TO WEST FOOD MARKET situated at Unit 6W524, Level 6, West Hall Departures Floor, Passenger Terminal Buildi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Lantau Island,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17 Oct 2025

脫離養父女及養母女關係聲明

我們兩人陳榮榮(持香港身份證號碼：E713XXX(X))及張玲(持香港身份證號碼：P929XXX(X))特此聲明，我們兩人於2025年10月17日起與我們的養女現名：陳雅琳(前名：黎芷珊)(2000年8月20日出生，當時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511623200XXXXXXX)正式斷絕養父女及養母女關係。此後有關陳雅琳(前名：黎芷珊)的一切行為爲華洋穆軻及金錢糾紛等，均與我們兩人及我們的家人一概無任何關係。

陳榮榮及張玲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關於吳耀祖遺囑的查詢

現特公告：已故人士吳耀祖(男，持香港身份證號碼：D528**(8)，於2018年4月24日離世，享年69歲。如任何人士曾爲吳耀祖立下遺囑或存有吳耀祖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張殷律師事務所，電話：28451122。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通告

HCCW 611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611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有關麗理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麗理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30日，由呈請人李家麟其地址位於新界元朗朗益街1樓42B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1242/ISWC/2/LN/LN/CCL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2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612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612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有關bma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bma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30日，由呈請人(1)葉漢儀其地址位於新界沙田綠怡雅苑2座20樓F室；及(2)鍾世發其地址位於新界大埔林村錦屋村79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1268/ISWC/2/LN/LN/CCL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2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5年第601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實力派制作有限公司(前稱IMPERIAL KINGDOM TRADING LIMITED)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22日，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爲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14字樓向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果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件，在繳付該文件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件。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劉漢銓律師行
呈請人代表律師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3樓A室
(檔案編號：L/115704/LPH/WH)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2月2日下午6時正送達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610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610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有關俊物物流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俊物物流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30日，由呈請人何裕忠其地址位於新界青衣青綠街1號優景花園6座18樓G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1242/ISWC/2/LN/LN/CCL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2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611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611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有關麗理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麗理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30日，由呈請人李家麟其地址位於新界元朗朗益街1樓42B室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1242/ISWC/2/LN/LN/CCL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2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612 / 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612宗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有關bma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bma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9月30日，由呈請人(1)葉漢儀其地址位於新界沙田綠怡雅苑2座20樓F室；及(2)鍾世發其地址位於新界大埔林村錦屋村79號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柯伍陳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三期19字樓
電話：2810 1212 傳真：2804 6311
(檔案號碼：251268/ISWC/2/LN/LN/CCLC)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12月9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申請授予書2024年第004882號

啟者茲爲普在臺灣臺北市內湖區寶湖里5鄰民權東路六段125號十樓的遺產事宜之林朝陽(LIN CHAO-YANG)，已婚男士，之遺產事宜。

特此通知各界人士，查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依據香港法例第10A章(無爭遺產確認規則)第60A條規則頒令上述遺產的債權人及其他人限於此通告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提出其對上述遺產之申索。

茲請所有債權人及其他人，將其申索於上述限期前送達上述死者之遺產管理人張欽(ZHANG MIN)及林佐安(LIN TSO-AN)之合法授權人林鴻義(LAM CHING WANG)及陳美希(CHAN HESSI)之代表律師：陳安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8樓1904-7室

發此通告人
陳安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啟

2025年10月17日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West Street REIP HK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72698924

茲公告：
1. West Street RE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爲“公司”)，在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第3分部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已批准減少股本。
2. 減少的股本之款項爲日圓5,590,000,000.00及批准該股本之減少之股票特別決議已於2025年10月6日批准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公司所有董事就減少股本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僅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彌敦道33號利興一期19樓1901室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 任何並無同意或無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之公司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上述特別決議之日期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上述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董事局局
WU Tsz Yin 胡子賢
董事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依據第218條規定發出

West Street REIP EE HK Limited
商業登記號碼：73521344

茲公告：
1. West Street REIP EE HK Limited (以下簡稱爲“公司”)，在公司遵守《公司條例》(第622章)第5部第3分部所載規定的前提下，已批准減少股本。
2. 減少的股本之款項爲日圓3,215,000,000.00及批准該股本之減少之股票特別決議已於2025年10月6日批准通過。
3. 上述特別決議及公司所有董事就減少股本所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書(表格NSC17)，僅存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彌敦道33號利興一期19樓1901室供辦公時間內查閱。
4. 任何並無同意或無表決贊成上述特別決議之公司股東或任何公司債權人，可在上述特別決議之日期後五個星期內，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20條之規定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上述特別決議。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董事局局
WU Tsz Yin 胡子賢
董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SANDEN LIMITED
生鋒有限公司
(IN 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 UP)
自動清盤及致債權人通告

謹通告上述公司現正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5年11月18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將其姓名及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或其律師之地址(如有)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潘永輝先生及楊慧貞小姐，地址爲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1字樓。如接獲該清盤人通知書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該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作爲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7日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債權人。

潘永輝
清盤人

2025年10月17日